

证券简称：爱柯迪

证券代码：60093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行权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4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8
(二)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0
(三) 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爱柯迪：指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且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行权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岗位人员。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或注销之日止。
7.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8.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
10.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行权行权行权《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公司章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爱柯迪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爱柯迪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爱柯迪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

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行权153.48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0元/股调整至8.07元/股、对10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3名绩效考核考核结果部分达标激励对象涉及的合计38.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该批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预设最高指标为 26%，最低指标为 20%。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1 万元，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199,353.0 万元增长 31.76%，

<p>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可行权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p>	<p>实际增长率$\geq 26\%$，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100%，满足行权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行权可行权的标准系数为 100%、80%、60%、0，即：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times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times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p>	<p>(1) 1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 (2)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80%。 (3)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0%。</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3.48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8%。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117人）	153.48	39.51%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柯迪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孙伏林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孙伏林

